

白云人和“9·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9月3日9时35分许，在广州市白云区鹤龙五路进鹤亭西路南192米处，一辆粤AHB332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R5082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与一辆无号牌二轮电动车发生碰撞，造成1人当场死亡及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的有关规定，经区政府批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区公安分局（区道安办）、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总工会、人和镇人民政府等相关单位成立白云人和“9·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检察院、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一大队和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政府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和注重实效的原则，经过事故现场勘查、技术鉴定、询问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对事故的性质进行了认定，提出了对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白云人和“9·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人员概况

1. 广州市景晟物流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晟物流公司”），涉事粤 AHB332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所属单位，法定代表人：李瑞中，住所：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石湖村石湖沙坑涌路 201 号华邦物流园 G1 栋 1309 号，经营范围：道路运输业等。该单位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现有员工 50 人，有运营车辆 48 辆，均为挂靠车辆。

2. 清远市至臻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至臻公司”），涉事粤 R5082 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所属单位，法定代表人：罗敏杰，营业期限：2017 年 12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住所：清远市清城区沿江路 9 号海逸华庭 1 号楼 2 梯 202 号（住改商），经营范围：道路运输业等。该单位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现有员工约 5 人，有 124 辆运营车辆，均为挂靠车辆。

3. 叶龙飞，男，48 岁，广东广州人，景晟物流公司的驾驶员，与景晟物流公司签有劳动合同，事故发生时驾驶粤 AHB332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 R5082 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驾驶证准驾车型：A2，在有效期内。事故发生后，经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一大队检测，排除事故发生时涉酒、涉毒因素。

4. 张喜兰，女，58 岁，广东广州人，事故发生时驾驶无号牌电动自行车，在事故中死亡。

（二）涉事车辆基本情况

1. 粤 AHB332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登记在景晟物流公司名下，

实际为黄国安（男，32岁，广东广州人）所有，挂靠在景晟物流公司名下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双方签订有挂靠协议，检验有效期至2025年6月30日。事故发生后，经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一大队委托广东安盈痕迹司法鉴定所检验，该车制动性能不合格，转向性能合格，事故发生时行驶速度约为20.1km/h。

2. 粤R5082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登记在清远至臻公司名下，实际为黄国安所有，挂靠在清远至臻公司名下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双方签订有挂靠协议，检验有效期至2025年3月31日。事故发生后，经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一大队委托广东安盈痕迹司法鉴定所检验，该车制动性能合格，右侧防护装置不合格。经检测，该车超载率为9.04%。

3. 无号牌电动自行车，车架号：342922306612989，使用人：张喜兰，事故发生后，经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一大队委托广东安盈痕迹司法鉴定所检验，该车制动性能、转向性能均合格，属非机动车，事故发生时行驶速度介于15.3km/h至17.4km/h之间。

（三）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景晟物流公司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了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但存在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等问题。

2. 清远至臻公司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了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了《安全生产检查与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工作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但存在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等问题。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9月3日8时许，叶龙飞按照工作安排，驾驶粤 AHB332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 R5082 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从白云区某公司装满沙子，将之运送至白云区某搅拌站。9时35分许，叶龙飞驾驶粤 AHB332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 R5082 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沿广州市白云区鹤龙五路东侧路面最右侧机动车道等候信号放行时，遇张喜兰驾驶无号牌两轮电动自行车沿鹤龙五路东侧路面最右侧机动车道由南往北行驶至事发地，后叶龙飞驾驶重型半挂牵引车起步行驶至鹤龙五路进鹤亭西路南 192 米并超越张喜兰所驾电动自行车时，粤 AHB332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右侧与张喜兰左侧发生碰撞，致张喜兰倒地。张喜兰被重型自卸半挂车碾压，造成张喜兰当场死亡及出事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事故现场如下图）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

到达事故现场时间	2024年9月3日 18时55分	天气	晴
事故发生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汾湖镇南192号	路面性质	沥青

说明: 单位: cm.

1. SA11832号重型半挂牵引车, 苏R0082号重型自卸货车

2. 无号牌两轮电动车

无号牌两轮电动车在行驶中, 被牵引车碾压, 经现场勘查, 以该处为基准点, 以现场勘查结果为准, 以现场勘查结果为准, 以现场勘查结果为准

绘图时间: 2024年9月3日 19时00分

勘査员: 绘图员: 当事人签字: 见证人签字: 刘东明

事故现场图

（五）事故现场基本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白云区人和镇鹤龙五路进鹤亭西路南 192 米位置，鹤龙五路呈南北走向，路中由金属护栏分隔东西两侧路面，东侧路面设三条机动车道、一条非机动车道及一条人行道，非机动车道与机动车道由石墩隔离，出事地点以南设有限速 40 公里/小时标志及解除限速标志，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标线控制。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起事故造成 1 人死亡。事故发生后，经广州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张喜兰符合因颅脑损伤及腹腔脏器损伤死亡。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的规定，经统计，本起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92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响应、现场应急处置和评估情况

事故发生后，人和镇派出所、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一大队和 120 医护人员迅速到达事故现场处置。经评估，本起事故应急处置得当，未造成次生事故。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经 120 医护人员到场证实张喜兰已现场死亡。景晟物流公司与张喜兰家属就善后事宜进行协商，其赔偿问题将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三、事故原因分析

根据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一大队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440111120240000499号），经调查询问、检验鉴定、查看视频监控资料、综合分析，造成本起事故的直接原因是：叶龙飞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且防护装置不合格、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时，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其过错行为是导致此事故发生的一方面原因，叶龙飞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1]、第二十二条第一款^[2]第四十八条第一款^[3]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4]的规定。张喜兰驾驶未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的非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时，未在非机动车道内通行且未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其过错行为是导致此事故发生的另一方面要原因，张喜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八条第一款^[5]、第三十六条^[6]及第五十七条^[7]的规定。依照《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3]《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4]《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机动车牵引挂车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载货汽车、半挂牵引车、拖拉机只允许牵引1辆挂车。挂车的灯光信号、制动、连接、安全防护等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5]《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八条第一款 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6]《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六条 根据道路条件和通行需要，道路划分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实行分道通行。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在道路中间通行，非机动车和行人在道路两侧通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驾驶非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应当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应当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

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8]的规定，叶龙飞、张喜兰在此事故中各承担同等责任。

四、有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景晟物流公司在安全生产管理和事故防范方面存在的问题

1. 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叶龙飞于2024年5月31日入职到景晟物流公司担任驾驶员，景晟物流公司计划于6月1日、2日、3日共3天对叶龙飞进行24学时的入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6月1日、2日两天景晟物流公司均对叶龙飞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共16学时，但6月3日景晟物流公司即安排叶龙飞进行出车营运，叶龙飞的岗位入职安全培训时间不足24学时，违反了《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第十三条^[9]的规定，景晟物流公司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10]的规定。

2. 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事故发生后，经广州市公安局

[8]《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二）因两方或者两方以上当事人的过错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根据其行为对事故发生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分别承担主要责任、同等责任和次要责任。

[9]《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24学时。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一大队委托广东安盈痕迹司法鉴定所检验，涉事粤 AHB332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的制动性能不合格（经检测，左右前轮制动气室推杆卡滞，造成左右前轮制动力不足，未能有效抱紧车轮），景晟物流公司虽建立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管理人员每月对挂靠车辆进行了安全隐患排查，驾驶员每日对车辆进行了三检（主要对车辆的轮胎、灯光、制动等车辆性能进行检查），但均未发现粤 AHB332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的制动性能不合格的问题。景晟物流公司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粤 AHB332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制动性能不合格的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11]的规定。

（二）清远至臻公司在安全生产管理和事故防范方面存在的问题

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事故发生后，经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一大队委托广东安盈痕迹司法鉴定所检验，涉事粤 R5082 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的右侧防护装置不合格，清远至臻公司虽建立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但仅依托驾驶员叶龙飞对挂车进行检查，且未发现粤 R5082 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的右侧防护装置不合格的问题。清远至臻公司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粤 R5082 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右侧防护装置不合格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的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12]的规定。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不追究责任的人员

张喜兰，驾驶未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的非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时，未在非机动车道内通行且未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其过错行为是导致此事故发生的一方面原因，对事故的发生负同等责任。鉴于张喜兰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追究其责任。

（二）建议由公安交警部门处理的人员

叶龙飞，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且防护装置不合格、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时，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其过错行为是导致此事故发生的一方面原因，其承担事故的同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13]和第九十二条第二款^[14]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15]的规定。建议由广州市公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13]《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14]《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5]《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机动车载物不得超过机动车行驶证上核定的载质量，装载长度、宽度不得超出车厢，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半挂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4米，载运集装箱的车辆不得超过4.2米；（二）其他载货的机动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2.5米；（三）摩托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1.5米，长度不得超出车身0.2米。两轮摩托车载物宽度左右各不得超出车把0.15米；三轮摩托车载物宽度不得超过车身。

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一大队按照相关规定对其予以处理。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1. 景晟物流公司，涉事粤 AHB332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及驾驶员所属单位，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粤 AHB332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制动性能不合格的事故隐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16]和第一百零二条^[17]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2. 清远至臻公司，粤 R5082 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所属单位，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粤 R5082 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右侧防护装置不合格的事故隐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18]的规定，建议由其登记所在地清远市清城区具有执法权限的部门对其予以处罚。

（四）其他建议

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是否构成民事侵权等责任，建议由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建议由区道安办牵头，统筹做好全区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综合工作，加强道路交通督导整治和交通安全宣传工作，提高群众交通安全意识。

（二）建议人和镇人民政府配合职能部门开展各项交通安全整治工作，加强交通安全社会宣传，提升本辖区内交通管理水平。

（三）建议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要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将事故情况通报全区，加大执法力度，督促辖内道路运输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督促事故企业全面落实各项整改要求，建立健全并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严防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四）景晟物流公司和清远至臻公司要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深刻整改，要规范开展驾驶员安全教育和培训，切实提高驾驶员的交通安全意识和遵守交通规则的意识，严格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履行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杜绝类似事故发生。